

文章编号: 1001-148X (2006) 08-0164-03

# 巴塞尔新资本协定与中国银行业改革

王丹芳, 王志扬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巴塞尔新资本协定于2006年底在十国集团的实施。从其三大支柱中和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紧密且直接相关的内容进行研究的基础上, 谈及了中国银行资本金管理及资本充足率提高的对策, 分析中国银行业如何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定的要求建立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同时研究中国银行业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市场约束。

**关键词:** 巴塞尔; 资本充足率;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中图分类号:** F831.6 **文献标识码:** B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4年6月26日为银行业提议了一项新的资产充足率规定的框架, 即十国集团的央行行长们一致通过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修订框架》, 修正了1988年的巴塞尔资本协定在信用风险等方面的缺陷, 该提议被称为“新巴塞尔资本协定”或“巴塞尔II”。新资本协议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支柱, 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管检查和以信息披露为主的市场约束。新巴塞尔资本协定将于2006年底首先在十国集团内实施。

巴塞尔新资本协定的三大支柱中直接和商业银行发生联系的是第一及第三支柱, 第二支柱的内容是要求监管当局的。作为第一支柱的最低资本要求仍然是8%。根据新协议的要求, 有关资本比率的分子(即监管资本构成)的各项规定保持不变, 但是作为分母的风险加权资产除了包括老协议<sup>①</sup>明确涵盖的两类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外, 还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 即操作风险将作为银行资本比率分母的一部分。另外新协定还提出了计量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新方法, 要求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大银行建立起内部风险评估系统, 并且允许这些银行用自己的内部风险评估系统计算资本充足率, 但前

提是必须得到银行监管部门的允许。下面笔者将就巴塞尔新资本协定与我国银行改革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研究。

## 一、中国银行业资本金管理及资本充足率提高的对策

银行通过运营大量的债权资产以获得自有资本的高回报率, 资本充足率作为银行自有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代表着银行的最后偿债能力, 因此资本充足率是反映银行经营风险的重要指标, 也是银行监管的一个重要指标。按照巴塞尔协议, 资本分为三级, 股本、非累积优先股和公开储备为一级资本, 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准备、准备金债务资产工具和次级长期债务为二级资本, 短期次级债务为三级资本, 其中一级资本应该占整个资本的50%以上。我国于2004年3月1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这个管理办法根据国内的具体情况把银行分为不同级别同时相应地按不同情况有不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该办法在总体上还是借鉴1996年巴塞尔协议对资本充足率的规定提出措施的, 但暂时没有明确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 当然也体现出了自身的特色, 主要表现如下。

1. 关于资本金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 中国银行业的资本金由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组成, 其中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附属

收稿日期: 2005-10-18

作者简介: 王丹芳(1978-), 女, 福建惠安人, 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生。

第四, 结合上述资源环境分析和市场调研的结果, 确定城市核心价值观, 进行城市品牌定位。这种定位应当经过多次信息反馈之后再最终确定下来, 即把最初提炼出来的核心价值给部分目标顾客进行确认, 得到反馈信息后再进行修正或深度挖掘。

第五, 根据品牌溢价这一最终目标, 对城市品牌定位进行最后的修正, 看其是否偏离最终目标。

## 参考文献:

[1] 凯文·莱恩·凯勒. 战略品牌管理[M]. 北京: 中

国人民出版社, 2003.

[2] 年小山. 品牌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3] 李光斗. 品牌竞争力[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4] 秦泽明浩. 全维操作: 图解品牌运营105策[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习文)

资本包括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附属资本不得超过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 100%，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金} - \text{扣除项}) \div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imes \text{市场风险资本})$ ， $\text{核心资本充足率} = (\text{核心资本金} - \text{核心资本金扣除项}) \div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imes \text{市场风险资本})$ ，其中扣除项是指资本金中扣除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及未冲减的呆账损失。

2. 增加资本金的办法。我国的银监会正在努力进行制度建设，通过各种措施提高我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以和新巴塞尔协定接轨，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第一是用国家财政的力量提高银行资本

表 1 国家财政注资国有商业银行及其效果

时间	内容	效果
1998	定向发行 2 700 亿人民币特种国债	注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用于补充其资本金
1999	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 14 000 亿元	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 4.33% 提高到 6.88%
2003	向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	两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由此超过了 8%
2005	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由此超过了 8%

## 二、巴塞尔新资本协定下中国银行业内部风险管理体的建立

新巴塞尔协议对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的处理以巴塞尔委员会 1996 年公布的协议修正案为准，而不作调整。新协议第一支柱对风险加权资产在两个方面做了修改：一是大幅度修改了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二是将操作风险纳入风险加权资产即使之作为银行资本比率分母的一部分并且提出处理办法（见表 2）。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新协议引入的操作风险和最主要创新之一的计算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IRB, Internal rates-based approaches）。新协议为操作风险低的银行规定了两种简易方法衡量其操作风险，一个是基本指标法，还有一个是标准法。这两种方法实际上是要求银行保有某项风险计量值的固定比率的资本以抵御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要求银行以前三年总收入平均值为风险计量值，该平均值乘以委员会规定的 0.15 系数得到的结果为所需要的资本。标准法也把总收入作为反映银行业务规模以及与此相关的各产品线操作风险规模的一项指标，但是银行必须计算出每一产品线的资本要求，而无需按基本指标法的要求计算整个银行的资本要求，将总收入乘以委员会规定的几项特定的系数，则银行需要抵御操作风险总的资本等于各产品线要求的监管资本之和。国际活跃银行和操作风险大的银行，今后有可能采用风险敏感度更高的高级计量法。

表 2 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的处理办法

风险	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
处理办法	(1) 标准法	(1) 基本指标法
	(2) 内部评级初级法	(2) 标准法
	(3) 内部评级高级法	(3) 高级计量法

信用风险计算的标准法与老协议大致相同，因此这里不作介绍。计算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是新协议的创新，包括初级法和高级法两种形式，二者的差别

充足率，在我国银行业中占主流的是国有商业银行，在过去的几年国家做了大量的努力来提高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参见表 1）。第二是积极引入境外资金对我国银行进行股权投资以增加我国银行资本金，根据规定<sup>②</sup>，目前境外金融机构向单个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上限已经由以前的占资本金的 15% 上升到 20%。第三是允许银行上市通过直接融资提高资本金，目前我国的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和民生银行均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中国银行已在香港上市，另外有多个国有商业银行正在进行上市准备。第四是鼓励银行在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融资，比如兴业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以补充资本金。

反映在数据要求上（见表 3）。内部评级法将银行对重大风险要素的内部估计值作为计算资本的主要参数。以银行自己的内部评级为基础，可能会大幅度提高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度。在实施中，内部评级法不允许银行自己决定计算资本要求的全面内容，而是规定风险权重及资本要求的确定要同时考虑银行提供的数量指标和委员会确定的一些风险权重函数。在计算方法上，内部评级法通过风险权重函数依靠四方面的数据（见表 3）将银行的指标转化为资本要求。风险权重函数的公式建立在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之上，涉及了数理统计及对风险的量化分析，该法的采用是在建立反映当今复杂程度极高的大银行风险的有效评估体系方面的重大进步。

表 3 内部评级初级法与高级法的区别

数据	初级法	高级法
违约概率	银行提供的估计值	银行提供的估计值
违约损失率	委员会提供的监管指标	银行提供的估计值
违约风险暴露	委员会提供的监管指标	银行提供的估计值
	委员会提供的监管指标或者由各国监管机构自行决定采用银行提供的估计值（但不包括某些风险暴露）	银行提供的估计值（但不包括某些风险暴露）

在风险管理方面，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已经在许多方面借鉴了新协议的内容，将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内容（即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包括在内。比如，在计算信用风险时，该办法也同时摒弃以经合组织成员与否决定风险权重的不合理做法，在适当的程度上采用外部评级确定风险权重。该管理办法还明确规定，银监会将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进行监督检查，对资本不足的银行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并要求商业银行定期披露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有关信息，提高透明度，加强市场约束。当然，该办法

暂时没有明确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因此下面笔者主要谈谈我国银行内部风险的管理问题。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银行组织框架。我国的大部分银行, 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 其源于计划经济时代的公司治理结构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和监督, 因此要发展银行业的风险管理, 前提就是要对我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基础性的制度建设。发展方向就是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CEO、各个下属委员会和经理层人员, 同时按职能设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 后勤支持部门和内审部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其职责是保障股东利益, 实现银行价值最大化和长期持续发展, 并且要负责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董事会下属的 CEO 负责执行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各个委员会设立于董事会和 CEO 之下, 协助上述战略的制定实施和各项决策的完成。在经营层面上, 业务部门负责市场运作, 向 CEO 负责;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 向董事会负责; 内审部门负责检查各部门的决策执行情况, 监督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经营效果。

2.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全面风险管理是符合巴塞尔新协定要求的风险管理理念, 其目的在于实现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战略的匹配, 改变我国银行业管理上“一收就死, 一放就乱”的矛盾。在具体运作上, 要求银行在上述完善治理结构设立风险管理组织基础上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流程框架实现既定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流程框架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和审查批准流程; 二是基于风险管理战略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流程, 这个流程还包括风险管理工具<sup>③</sup>的开发; 三是对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 四是对某些既有风险的长期连续跟踪流程; 五是向上一级管理层及相应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报告流程。

3. 建立银行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主要是按照巴塞尔新协定的要求, 首先对四个指标进行评估给出估计值, 一是违约概率 (PD, Probability of Default) 指特定时间段内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 二是违约损失率 (LGD, Loss given default), 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 三是违约风险暴露 (EAD, Exposure at default), 指对某项贷款承诺而言, 发生违约时可能被提取的贷款额; 四是期限 (M, Maturity), 指某一风险暴露的剩余经济到期日。然后以上述的四个参数为自变量, 风险权重函数计算出每一项风险暴露<sup>④</sup>的资本要求。由于上述指标采用的是各个银行内部提供的数据, 为了去除不同银行间的差异以确保各银行间的可比性, 巴塞尔委员会对内部评级法的使用规定了一些最低标准, 并且规定银行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应具有完整性和准确性从而能够准确一致地区分不同程度的风险。对于上述某些指标的适用, 巴塞尔委员会还赋予各国的监管机构权力以决定是采用委员会规定的指标还是银行提供的估计值。对我国银行业来说, 首先是要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定的上述要求建立内部风

险评级体系; 其次是要制定明确客观的评级标准, 以便同时对单笔信贷风险暴露和本银行总体的风险轮廓 (risk profile) 做出准确完整的评估; 再次是建立强有力的控制体系, 这是确保银行评级体系有效实施、评级结果准确可信的重要因素, 而且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必须充分体现独立的评级过程、内部审核和透明度这个内部评级法最低标准所强调的内控概念。另外我国的银行在建立内部风险评级体系时还必须考虑到数据的准确性。

三、推动我国银行业加强信息披露体系以接收市场约束

新巴塞尔资本协定的第三支柱是以信息披露为主的的市场约束。按照信息经济学理论, 信息披露可以有效地克服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sup>⑤</sup>。有效的信息披露可以使银行相关利益者及时、全面了解银行风险状况及经营成果, 据此向银行的管理者施加影响, 使市场资金向风险小、经营状况好的银行进行配置, 保持整个银行业运营的高效率。因此有效的信息披露可以向市场参与者提供甄别银行的有效信息。对我国银行业的信息披露要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我国银行业来说,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主要是必须披露两方面的信息, 一方面是体现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信息, 另一方面是体现银行经营成果的信息。在政策层面上,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定期披露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有关信息, 提高透明度, 加强市场约束。至于那些在证券市场上市的银行, 各国均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提供真实、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 并且规定财务报表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我国同样有此规定<sup>⑥</sup>。通过这些有效信息披露可以帮助市场甄别出各个银行的风险大小、经营业绩优劣, 从而配置市场资金的流向, 对各银行形成市场约束。

2. 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有效。首先要保证后设数据<sup>⑦</sup>的准确性, 只有据以进行计算的数据是准确可靠的才能保证处理出来表面上具备透明度的数据是准确和可靠的。其次是数据准确才能保证作为新巴塞尔资本协定核心内容的内部评级法的有效实施。内部评级体系的有效性与其数据来源紧密相关。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需要计算信用风险的各项主要统计量, 对此新巴塞尔资本协定规定的标准给银行一定的灵活性, 允许银行采用通过自己的经验和外部渠道得到的数据。从实际角度来看, 经过一段时间, 银行自己的体系应该能够有效地收集、存储和使用贷款的损失数据。但是银行必须证明这些数据与自己的风险暴露之间具有相关性, 这样便要求银行只有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才能取信于市场和投资者。再次是监管机构应该制定法律法规对披露虚假信息或信息披露不足的行为进行惩罚, 杜绝信息失真现象的出现。

(下转第 202 页)

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曾经忧心忡忡地警示世人“我们西方文明的命运将取决于我们和麦迪逊大道所代表的一切作斗争的结果。”<sup>[17]</sup>一些西方学者,如法兰克福学派中的代表人物阿多诺、马尔库塞等,在批判大众文化时,也往往将广告作为一个典型的例证,作为一个靶子,认为它削弱了人的个体意识和批判理性,消解了大众的主体性和反抗意识,使人变成了一个“单向度的人”。确实,广告负面作用不可低估,譬如,广告传播虚假信息、污染环境、强化享乐、误导儿童、诉求失当、诱发恐惧、媚俗跟风、传播低俗信息,消解经典文化、助长模仿抄袭等。<sup>[18]</sup>现代广告彰显公益理念,要求广告必须遵循商业交易中的诚、信、义等规范,彻底摒弃欺骗、虚假等劣劣行为,要处理好义与利的关系,“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既不能见利忘义,更不能舍义取利,在充分发挥其经济作用的同时,担当起自己应有的社会道义。

#### 参考文献:

- [1] 杨效宏. 广告:从技术的物拜到“人”的回归[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00, (2).
- [2] 孙卫卫. 正视广告的负面影响[J]. 当代传播, 2004, (2).
- [3] 肖显静. 消费主义文化的符号学解读[J]. 人文杂志, 2004, (1).
- [4] 南帆. 广告与欲望修辞学[J]. 天津社会科学, 2001, (2).
- [5] 陶东风. 广告的文化解读[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6).
- [6] 高芳英. 美国繁荣时期的广告与经济发展[J]. 江海学刊, 2000, (3).
- [7] 王欢. 论消费模式的转换——从不可持续消费到可持续消费[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3).
- [8] 曹孟勤. 欲望消费与生态危机[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
- [9] 李景平. 我国企业文化管理中的文化错位[J]. 社会科学, 2002, (12).
- [10] 汝信. 科技发展呼唤人文精神, 见我的人文观[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11] 刘光岭. 经济发展中的人本思想研究[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3).
- [12] 饶德江. 新广告与人本观[N]. 光明日报, 2001-02-08.
- [13] 吕尚彬, 兰霞. 人本观广告的崛起[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6).
- [14] 杨允. 从20世纪美国的广告看广告传播理论的人本主义走向[J]. 辽宁工学院学报, 2004, (4).
- [15] 秦龙. 人本位教育目标的内在规定[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4, (2).
- [16] [日]植田正也/苗春霞译. 从纽约到东京——2005年的广告公司(上)[J]. 国际广告, 2001, (9).
- [17] [美]大卫·奥格威/林桦译. 一个广告人的自白[J].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1.
- [18] 吕尚彬. 广告传播的消极功能[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5): 52-57.

(责任编辑: 席晓虹)

(上接第166页)

3 信息披露应该是适度的。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行业属性, 因此有必要对一些如客户资料这样的信息进行保密, 这样便形成了银行的专有信息。新巴塞尔资本协定对此规定, 银行公开信息披露应在市场参与者评估银行管理质量的需要和保护银行专有信息之间保持平衡, 不要过分披露, 也不能披露不足。因此我国银监会对银行的公开信息披露应该制定合理的披露范围。

#### 注释:

- ① 指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及1996年的修正案, 下文中若出现老协议, 均是此意。
- ② 2002年12月银监会颁布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 ③ 这里的风险管理工具指的对经济成本、风险数据和风险绩效考核指标等进行计算的计量模型和IT系统等软件和硬件。
- ④ 所谓的风险暴露就是指商业银行的确定的风险资产, 笔者采用这样的译法以便和某些文献翻译保持一致。
- ⑤ 道德风险在这里指股东与管理者之间委托-代理关系上利益的矛盾, 管理者由于拥有更多的关于银行运作的私人信息, 由此为自己谋取利益, 而不

是为股东谋利, 甚至还损及股东的利益。逆向选择则指市场资源配置失效, 由于信息的不对称, 投资者不能实现资金的最优配置, 因缺乏信息而不能将资金流向高收益、低风险的银行。

-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章之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⑦ 后设数据指的最原始的数据, 比如原始会计凭证, 就是进行数据处理时的原始参数和各种变量。

#### 参考文献:

- [1] 巴曙松. 基于资本充足率的银行风险监管[J]. 武汉金融, 2004, (11): 4-7.
- [2] 彭晓燕. 新巴塞尔协议对银行业的冲击[J]. 经济与管理, 2004, (12): 76-78.
- [3] 谢启标. 新巴塞尔协议下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探析[J]. 东南学术, 2004, (5): 99-103.
- [4] 王永兰. 金融自由化[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 [5] 曹凤岐. 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战略[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6] 让·梯若尔. 金融危机、流动性与国际货币体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樱紫)